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同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卓越与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及〈工程项目管理合同〉之解除协议》是基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和《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工程已无法继续推进的客观事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双方已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了结算，无其他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宏斌 潘永祥 马胜辉

2025 年 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徐宏斌

潘永祥

马胜辉